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背景

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及自由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22 條確保市民享有平等的權利。自 1996 年起，政府制定了四條法例，以落實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內有關平等權利的規定。該四條條例包括：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-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-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 (平機會) 是一個法定機構，於 1996 年成立，負責執行本港反歧視條例。

我們的抱負：建設一個沒有歧視、崇尚多元、包容共濟，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。

我們的使命：執行反歧視條例；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申訴途徑；促進社會大眾對平等機會的關注、認識和接納；推行教育活動以預防歧視；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。

我們的主要職能

我們致力消除基於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餵哺母乳、殘疾、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，並致力消除性騷擾、餵哺母乳騷擾和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。

我們在社會中推廣多元和共融的價值，以及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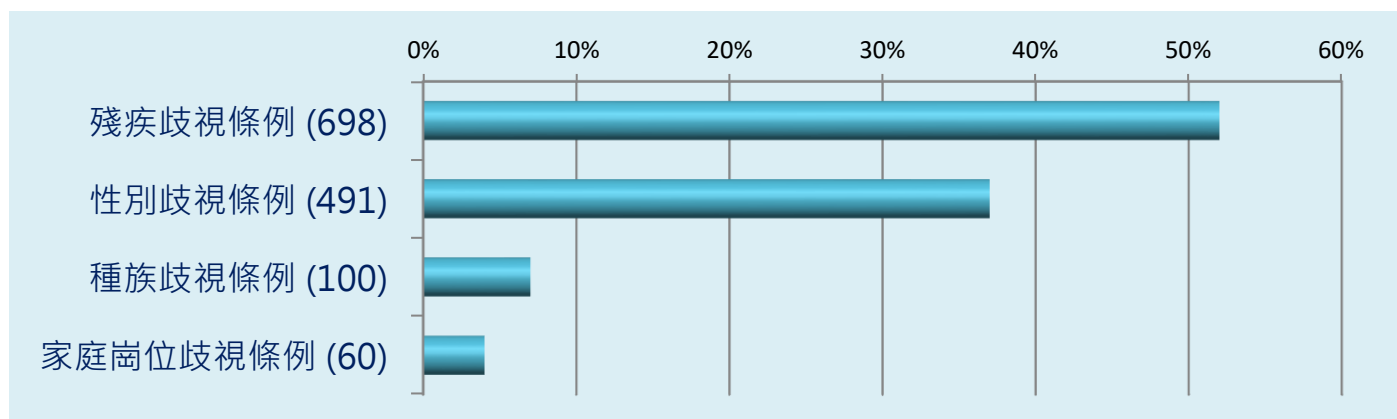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的策略目標

- 透過專業培訓和知識分享，提升平機會在投訴處理及調停機制方面的能力和聲譽。
- 提倡僱主聘用邊緣社群的人才，並培育多元共融的勞動人口。
- 促進暢通易達，推廣通用設計，實踐智慧城市生活。
- 在多元社會建立互相尊重的文化，鼓勵社會共融。
- 加強青年對平等機會的認識，向下一代推廣多元共融文化。
- 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，確保長遠而言可持續運作。

我們的主要工作

- 根據上述四項條例所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，並鼓勵雙方透過調停以解決紛爭。
- 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協助，包括法律協助。
- 進行教育和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有關資源。
- 檢討法例並提供指引。
- 就與歧視相關的議題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並根據結果作出政策建議。

2023-24 年度處理的投訴數字：1 349 宗



2023-24 全年摘要



聯絡我們：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| 電話：2511 8211 (只供一般查詢) | 傳真：2511 8142

網頁：www.eoc.org.hk | 電郵：eoc@eoc.org.hk (只供一般查詢)

電話短訊：6115 3037 (供聽障/有語言障礙人士使用)